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坤元评报〔2017〕344 号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假设	13
七、 评估依据	14
八、 评估方法	16
九、 评估过程	24
十、 评估结论	25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7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	32
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	66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就资产评估师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
2. 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3. 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4. 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5. 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工作成果。
6. 资产评估师及其业务助理人员已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
7.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9. 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10. 评估报告的使用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7〕344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公司),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为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能电源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杭州高新公司拟收购奥能电源公司的股权,为此需要对奥能电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奥能电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奥能电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奥能电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和流动负债。按照奥能电源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业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927,964.97 元、88,145,973.29 元和 57,781,991.68 元。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七、评估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奥能电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60,565,5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亿陆仟零伍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八、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

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的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坤元评报〔2017〕344号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1. 名称：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公司)
2.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龙皇路 10 号
3. 法定代表人：高长虹
4. 注册资本：陆仟陆佰陆拾柒万元
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82195527
7. 发照机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经营范围：高分子橡塑材料的研发、生产（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及销售，橡塑材料批发及进出口（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

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企业名称、类型与组织形式

1. 名称：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能电源公司）
2.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 611 号 5 幢南侧
3. 法定代表人：陈虹
4. 注册资本：叁仟玖佰贰拾捌万元整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16154179Y
7. 发照机关：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8. 经营范围：生产：充电设备、一体化电源设备、直流电源设备、UPS 电源设备；服务：高频开关电源，电子元器件，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自身开发的产品，家用电器；成年人非证书的劳动职业技能职业培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除外）；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企业历史沿革

1. 公司成立时情况

奥能电源公司（曾用名杭州奥能电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16 日，初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成立时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自然人陈虹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自然人金晖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2004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陈虹新增出资 120 万元，金晖新增出资 30 万元。

2005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350 万元，其中：陈虹新增出资 280 万元，金晖新增出资 70 万元。

2008 年 10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元，其中：陈虹新增出资 200 万元，金晖新增出资 50 万元。

2009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05 万元，其中：陈虹新

增出资 164 万元，金晖新增出资 41 万元。

2010 年 12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陈虹新增出资 800 万元，金晖新增出资 2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金晖将其持有公司的 2.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孙云友。

2015 年 11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陈虹将其持有公司的 1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任晓忠。

2016 年 6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1,0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公司股权结构不变。

2016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923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同时，金晖将其持有公司的 9%股权转让给陈虹。

经上述股权变更及增资后，截至评估基准日，奥能电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928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00	23.50%
陈虹	2,374.055	60.44%
金晖	255.320	6.50%
孙云友	75.125	1.91%
任晓忠	300.500	7.65%
合计	3,928.000	100.00%

3. 基准日后股权转让情况

2017 年 4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金晖将其持有公司的 6.5%股权转让给陈虹。变更后，奥能电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00	23.50%
陈虹	2,629.375	66.94%
孙云友	75.125	1.91%
任晓忠	300.500	7.65%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3,928.000	100.00%

三）奥能电源公司 2015 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业绩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资产	95,759,995.93	145,927,964.97
负债	58,011,734.57	88,145,973.29
股东权益	37,748,261.36	57,781,991.68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95,275,033.77	136,605,763.66
营业成本	56,781,851.04	74,537,843.02
利润总额	9,095,475.36	23,187,792.05
净利润	7,931,426.73	20,033,730.32

上述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均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经营概况

1. 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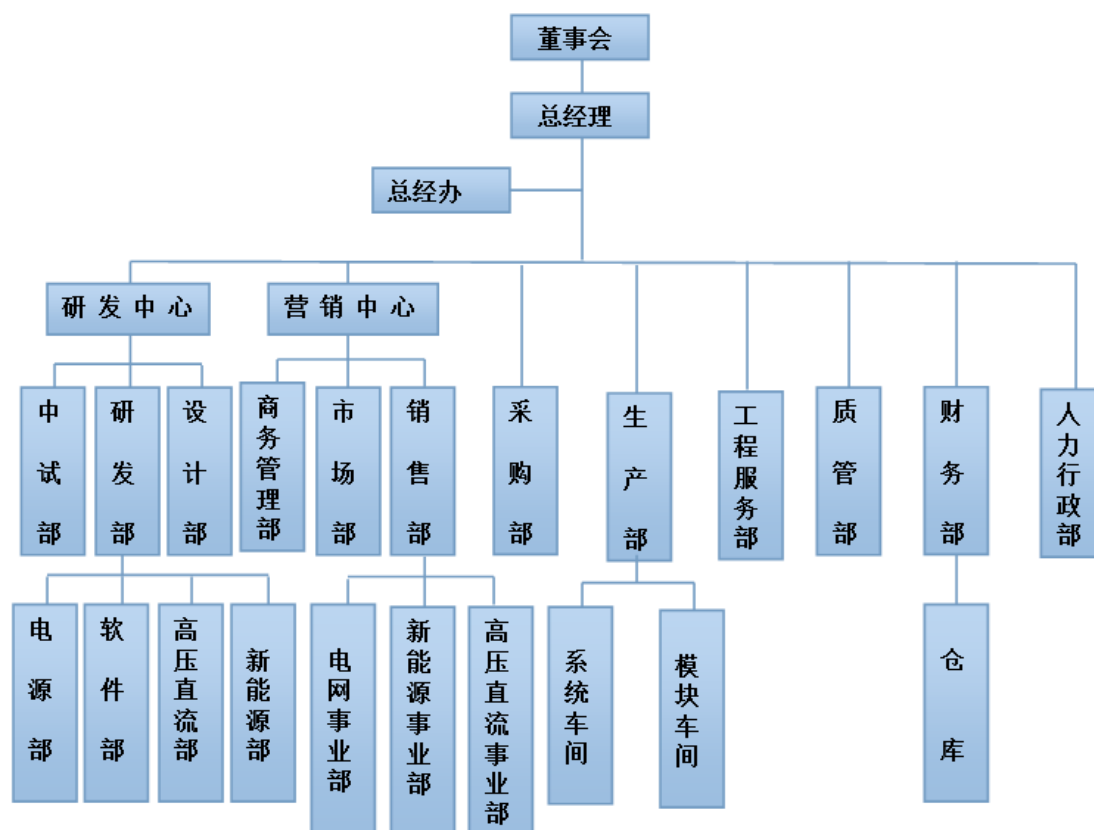
奥能电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一直致力于为电力、通信、冶金、交通、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化工、金融、消防等行业提供高质量的高频开关电源技术产品、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服务，是国内知名的电力操作电源系统的主流供应商之一，国家电网战略合作伙伴之一，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奥能电源公司成为集电动汽车交、直流充电系统，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两大主打系列产品的一体化方案解决供应商。

智能一体化电源系统是奥能电源公司创立并延续至今的主打系列产品，公司拥有上述系统整套成熟、完整的生产能力和技术经验，基于多年品牌的积淀和市场渠道以及资源的累积，上述业务近年来稳步发展。

2010 年以来，奥能电源公司将业务拓展至新能源领域，并着力于具有一定通用性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充电系统和充电运营系统的运营、管理，取得了市场先发优势。奥能电源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主要涵盖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智慧充电运营管理系统、智慧交通车辆管理软硬件系列产品等。奥能电源公司已具备了充电桩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拥有独立自主的知识产权，具备向

国家电网供货资格。上述充电桩产品已于 2014 年至 2017 年连续四年进入国家电网充电桩采购名单。目前，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研发、生产是奥能电源公司业务战略重心及其未来发展方向。

2. 公司组织架构



3. 公司资产租赁事项

序号	地址、内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期
1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 202 号五联工业区厂房 1 幢 2-3 层及底层部分的生产、办公场地	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	4,212 平方米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	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 611 号的办公场地	杭州金盛工业园有限公司	150 平方米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
3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经济园区振中路 202 号 1 号楼四楼的生产、办公场地	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312 平方米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4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29 号 1 号楼 2 层厂房	杭州花中城餐饮食品集团	3,394 平方米	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9 日

(三)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拟收购被评估单位的股权。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杭州高新公司拟收购奥能电源公司的股权，为此需要对奥能电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奥能电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奥能电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奥能电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按照奥能电源公司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报表反映，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927,964.97 元、88,145,973.29 元和 57,781,991.68 元。具体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一、流动资产		137,720,200.78
二、非流动资产		8,207,764.1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908.00
固定资产	5,695,838.98	2,226,295.11
无形资产		3,750.00
长期待摊费用		4,156,45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9,352.22
资产总计		145,927,964.97
三、流动负债		88,145,973.29
四、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88,145,973.29
股东权益合计		57,781,991.68

主要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 存货

存货账面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分布于公司仓库、车间或客户单位处。其中原材料包括包括电容、电源、贴片、变压器等材料；库存商品包括不间断电源、充电桩、充电机、一体化电源系统等；发出商品包括已发出但尚未结算的充电桩、充电机、一体化电源系统等商品；在产品包括电源板、控制板等半成品，和正处于生产过程中的电源、电源系统等产品。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奥能电源公司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606台(套/辆)，包括示波器、波峰焊机、直流充电桩测试系统等生产设备，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以及轿车等运输设备，主要分布于公司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振中路202号五联工业区的公司厂区内。

3.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企业购买的浩辰CAD平台软件费用的摊余额。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22项专利、33项软件著作权和3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用于电力操作电源的模块化充电系统	ZL 201410179323.1	发明专利
2	一种不间断电源并联的均流电路	ZL 200820165746.8	实用新型
3	一种正弦波逆变电源的隔离抗直流偏磁电路	ZL 200820165745.3	实用新型
4	一种有源交错并联零电压软开关电路	ZL 201020297546.5	实用新型
5	一种直流系统绝缘检测装置	ZL 201020696989.1	实用新型
6	一种蓄电池在线检测电路	ZL 201220502390.9	实用新型
7	一种适用于充电整流模块输出电压检测的电路	ZL 201420175704.8	实用新型
8	一种适用于电动汽车蓄电池充电的全自动串并联装置	ZL 201420357467.7	实用新型
9	具有能量动态调节功能的多充电接口直流充电桩	ZL 201520010481.4	实用新型
10	电动车直流充电桩	ZL 201520009698.3	实用新型
11	多充电接口直流充电桩	ZL 201520009689.4	实用新型
12	基于储能供电路灯与电动汽车充电桩装置	ZL 201520321702.X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3	交流充电桩（带广告）	ZL 201530278715.9	外观设计
14	带有短路保护装置的电源电路	ZL 201520757547.6	实用新型
15	组合式准谐振反激架构电路	ZL 201520835525.7	实用新型
16	带流媒体广告投放和预约功能的充电桩	ZL 201521110439.6	实用新型
17	不间断电源系统	ZL201620829530.1	实用新型
18	一种电压跌落抵制装置	ZL201621025387.7	实用新型
19	一种低待机功耗电路架构	ZL201621050542.0	实用新型
20	多媒体壁挂式交流充电桩	ZL201630333076.6	外观设计
21	立式交流充电桩	ZL201630333235.2	外观设计
22	直流充电桩	ZL201630333075.1	外观设计

（2）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 088419 号	奥能电力专用不间断电源监控软件 V1.0	2007/1/1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 098985 号	奥能直流电源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07/6/1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 109714 号	奥能 Zigbee 无线调光软件 V1.0	2008/1/1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 110881 号	奥能正弦波逆变电源监控软件 V1.0	2007/1/1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 110882 号	奥能可冗余并联不间断电源监控软件 V1.0	2007/1/1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 110883 号	奥能通信电源网路集中监控软件 V1.0	2007/1/1	原始取得
7	软著登字第 0196557 号	奥能电力专用不间断电源监控软件[简称：GES]V3.0	2009/7/16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 0223389 号	奥能蓄电池能量并网回馈放电模块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0/2/26	原始取得
9	软著登字第 0264190 号	奥能通信电源模块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0/8/5	原始取得
10	软著登字第 0264191 号	奥能 IEC61850 协议转换软件 V1.0	2010/7/22	原始取得
11	软著登字第 0265908 号	奥能三相静态切换开关控制软件 V1.0	2010/8/2	原始取得
12	软著登字第 0416298 号	奥能正弦波逆变电源监控软件[简称：正弦波逆变电源监控]V2.0	2011/12/16	原始取得
13	软著登字第 0434928 号	奥能可冗余并联不间断电源监控软件 V2.0	2011/11/11	原始取得
14	软著登字第 0485260 号	奥能 LLC 谐振电源数字控制程序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软著登字第 0581301 号	奥能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系统监控软件[简称：交直流一体化电源系统监控软件]V1.0	2012/8/20	原始取得
16	软著登字第 0581367 号	奥能 GDY 系列 UPS 电源柜监控软件[简称：GDY 系列 UPS 电源柜监控软件]V1.0	2013/1/1	原始取得
17	软著登字第 0585277 号	奥能三相四线交流数显表软件[简称：三相四线交流数显表软件]V1.2	2013/4/30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8	软著登字第 1120569 号	奥能 ANM03 馈线屏监控软件[简称: ANM03]V1.0	2014/12/15	原始取得
19	软著登字第 1121174 号	奥能 ANM05 整流屏监控软件[简称: ANM05]V1.0	2014/12/15	原始取得
20	软著登字第 1121169 号	奥能 ANAC 交流充电桩监控软件[简称: ANAC]V1.0	2014/12/15	原始取得
21	软著登字第 1112007 号	奥能充电桩监控软件[简称: 充电桩监控软件]V1.0	2014/11/15	原始取得
22	软著登字第 1216404 号	奥能电源电池采集单元软件[简称: 电池采集软件]V1.0	2014/3/12	原始取得
23	软著登字第 1216041 号	奥能电源交流采样盒软件[简称: 交流采样软件]V1.0	2014/11/3	原始取得
24	软著登字第 1216407 号	奥能电源交流监控软件[简称: 交流监控软件]V1.0	2015/10/15	原始取得
25	软著登字第 1216090 号	奥能电源绝缘采样盒软件[简称: 绝缘采样软件]V1.0	2015/10/15	原始取得
26	软著登字第 1216352 号	奥能电源开入采样单元软件[简称: 开入采样软件]V1.0	2014/2/19	原始取得
27	软著登字第 1753210 号	奥能地铁屏蔽门电源监控系统软件 V1.0	2016/12/15	原始取得
28	软著登字第 1754766 号	奥能 ANM-02 一体化监控软件 V1.0	2016/12/15	原始取得
29	软著登字第 1768486 号	奥能 PSMX-UPS 电源柜监控软件 V1.0	2016/12/15	原始取得
30	软著登字第 1753215 号	奥能 HVDC 系统馈线屏监控软件 V1.0	2016/8/23	原始取得
31	软著登字第 1754764 号	奥能交流充电桩监控软件 V1.0	2016/6/14	原始取得
32	软著登字第 1768522 号	奥能 HVDC 系统整流屏监控 V1.0	2016/2/15	原始取得
33	软著登字第 1768492 号	奥能 GES 电力专用不间断电源监控软件 V1.0	2016/12/15	原始取得

注: 第 2、9 至 17、20、21 项软件著作权的证载所有权人仍为杭州奥能电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报告日, 尚未完成更名手续。

(3) 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4638200	第 9 类: 计算机周边设备; 信号遥控电力设备; 电气测量用稳压器; 车辆电压调节器; 消防车; 电焊设备; 电子防盗装置; 太阳能电池; 照明设备用镇流器; 整流用电力装置;	2008-02-21 至 2018-02-20	自行申请 [注]
2		4638199	第 9 类: 电气测量用稳压器; 车辆电压调节器; 消防车	2008-07-07 至 2018-07-06	自行申请 [注]
3		4999225	第 9 类: 计算机周边设备; 信号遥控电力设备; 车辆电压调节器; 消防车; 电焊设备; 电子防盗装置; 太阳能电池; 整流用电力装置; 电气测量用稳压器;	2009/02/21 至 2019/02/20	转让所得

注：第 1、2 项商标的证载所有权人仍为杭州奥能电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评估报告日，尚未完成更名手续。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评估人员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2.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确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在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作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1) 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 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 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奥能电源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

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 具体假设

(1) 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业务，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特殊假设

(1) 奥能电源公司目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假设公司未来能够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奥能电源公司未来年度继续享有企业所得税率 15%的优惠税率。

(2) 奥能电源公司目前自行开发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先按 17%税率计缴增值税，实际税负率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度公司继续享受该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七、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 《公司法》、《证券法》等；
2. 《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4.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2.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9.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和《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10.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11.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1]228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3.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5.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三）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验资报告；
2. 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出资证明等；
3. 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4. 车辆行驶证、发票等权属证明；
5. 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软件著作权证等相关权属证明；
6.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2. 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 设备的购货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向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的询价记录；
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
5. 《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其他税收相关法规；
6. 浙江省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
7. 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库存商品市场销售情况调查资料；
8.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9. 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10. 从“同花顺 iFinD 资讯”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11.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
12. 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3.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4. 其他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国内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及参考企业，难以搜集市场法所需的相关比较资料，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被评估单位业务模式趋向成熟，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奥能电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评估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它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 Σ 各分项资产的评估价值 - 相关负债

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对于人民币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价值

3.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相应坏账准备

（1）应收账款

经核实，应收账款均系应收的货款，均为可能有部分不能收回或有收回风险。评估人员进行了分析计算，估计其坏账损失金额与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不大，故将相应的坏账准备金额确认为预估坏账损失，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即为其账面余额扣减预估坏账损失后的净额。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其他应收款

经核实，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包括应收的往来款、保证金、备用金和代扣代缴社保费等，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4. 预付款项

各款项经评估人员核实，期后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利，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

估值。

5. 存货

存货包括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 原材料

原材料由于购入的时间较短，周转较快，且被评估单位材料成本核算比较合理，择要比较账面价值与市场价格接近，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2) 库存商品

A. 对于销售价格高于账面成本的库存商品，本次对其采用逆减法评估，即按其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以及所得税，再扣除适当的税后利润计算确定评估值。

B. 对于销售价格低于账面成本的库存商品，本次对其采用逆减法评估时不再扣除所得税和税后利润，即按其不含增值税的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计算确定评估值。

3) 发出商品

其中一体化电源系统、120KW 分体式直流充电机整流柜联机底座合计账面金额 27,352.77 元，系赠品，评估为零；

其余发出商品销售价格高于账面成本，本次按合同约定的售价扣减销售税金、所得税以及尚需发生的销售费用和部分税后利润后的余额为评估值。

4) 在产品

在产品账面余额包括已投入的材料及应分摊的人工、制造费用。经核实其料、工、费核算方法基本合理，可能的利润由于完工程度较低，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不予考虑，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

对于银行理财产品，按本金加计截至评估基准日应计未收的收益确定评估值；对于待抵扣增值税，期后应可抵扣，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二) 非流动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投资参股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金额较小或因控制权原因，未能对被投

资单位进行现场核实和评估。

经核实了解，南望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虽经重整，但其目前经营情况仍较差，但收回该项投资应有保障，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对于杭州汇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由于其连续亏损，已资不抵债，该项投资预计难以收回，故将其评估为零。

2. 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确定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扣减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设备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1）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由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建设期管理费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

重置价值 = 现行购置价 + 相关费用

（2）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确定设备成新率。

1) 对价值较大、复杂的重要设备，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勘查的设备技术状态，运行状况、环境条件、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维护保养水平以及技术改造、大修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各调整系数，作进一步调整，综合评定该设备。

2)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

3) 对于车辆，首先按车辆行驶里程和使用年限两种方法计算理论成新率，然后

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最后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如车辆技术状况与孰低法确定的成新率无大差异则成新率不加调整，若有差异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1) 概况

账面价值为企业购买的浩辰 CAD 平台软件费用的摊余额。列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包括 22 项专利、33 项软件著作权和 3 项商标。具体组成详见“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说明”之“3.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

(2) 具体评估方法

1) 对账面记录的浩辰 CAD 平台软件，经核该软件的原始发生额正确，企业摊销合理，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经了解市场行情，该软件市场价格与剩余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差异不大，故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2) 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未记录的 22 项专利、33 项软件著作权和 3 项商标，由于公司的最终产品无法与各项无形资产一一对应，部分产品中运用了多项无形资产，同时也存在个别无形资产可以在多个产品中使用的情况。因此，本次评估将这些专利、软件著作权和商标视为一个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 收益法简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选用收入分成法来确定委评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收入分成法系基于无形资产对收入的贡献率，以收入为基数采用适当的分成比率确定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的方法。通过对无形资产的技术性能、经济性能进行分析，结合无形资产的法定年限和其他因素，确定收益期限。折现率采用风险累加法进行分析确定。

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K_i R_i}{(1+r)^i}$$

式中：P 为待评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K_i 为销售收入分成率；

R_i 为第 i 年的销售收入；

n 为收益期限；

r 为折现率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办公场所、车间和装修工程等装修费的摊余额。经核实，各项目经复核原始发生额正确，企业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期后尚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以剩余受益期应分摊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包括被评估单位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因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在确认企业所得税中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收法规不同所引起的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的资产，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对上述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三) 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通过核对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查阅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各项负债均为实际应承担的债务或期后应需正常结算，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三) 收益法简介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一)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二) 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P_n ——第 n 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三) 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那么收益期为无限期。采用分段法对公司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公司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其中对于明确的预测期的确定综合考虑了行业和公司自身发展的情况，根据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取 5 年（即至 2021 年末）作为分割点较为适宜。

四) 收益额—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预期收益口径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营运资金增加额 - 资本性支出

息前税后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管理费用 - 营业费用 -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 资产减值损失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 所得税

五) 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企业资本结构。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查阅了国债市场上长期(距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十年)国债的交易情况，并取平均到期年收益率为无风险报酬率。

(2) 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 iFinD”可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参照上述资料，可得公司目标资本结构的取值。

(3)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通过“同花顺 iFinD”查询沪、深两市相关影视行业上市公司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D÷E 为资本结构) 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D/E]$ ，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4) 计算市场收益率及市场风险溢价 ERP

证券交易指数是用来反映股市股票交易的综合指标，评估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股票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对 2001 年到 2016 年的年收益率进行了测算。经计算得到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

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而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

(5)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在分析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

3. 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1)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ERP + R_c$$

(2)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一年期贷款利率。

(3)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六) 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负债）。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需要的资产规模的那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多余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等。

经分析，奥能电源公司存在 1 项溢余资产、7 项非经营性资产和 2 项非经营性负债。对上述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分别采用适宜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七) 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奥能电源公司付息债务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利息，按资产基础法中相应负债的评估价值确定其价值。

九、评估过程

本项资产评估工作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开始，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接受委托阶段

1. 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
2. 接受委托方的资产评估项目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
3. 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4. 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小组成员进行培训。

（二）资产核实阶段

1. 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

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 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 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4. 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查阅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5. 查阅委估资产的产权证、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 收集行业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和风险；
7. 获取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等资料，了解其现有的生产能力和发展规划；
8. 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1.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 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
3. 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4.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经营收益预测表，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合理使用评估假设，收集参数，选择评估途径和具体计算方法，得到评估结果。

（四）结果汇总阶段

1. 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汇集评估底稿；
2. 撰写评估报告；
3. 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4. 内部复核，验证评估结果；
5. 评估结果的分析调整和评估报告的完善。

（五）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委托方意见后，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十、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奥能电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145,927,964.97 元，评估价值 170,518,073.47 元，评估增值 24,590,108.50 元，增值率为 16.85%；

负债账面价值 88,145,973.29 元，评估价值 88,145,973.29 元；

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7,781,991.68 元，评估价值 82,372,100.18 元，评估增值 24,590,108.50 元，增值率为 42.56%。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37,720,200.78	145,831,214.39	8,111,013.61	5.89
二、非流动资产	8,207,764.19	24,686,859.08	16,479,094.89	200.7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908.00	71,908.00		
固定资产	2,226,295.11	2,938,290.00	711,994.89	31.98
无形资产	3,750.00	15,770,850.00	15,767,100.00	420,456.00
长期待摊费用	4,156,458.86	4,156,458.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9,352.22	1,749,352.22		
资产总计	145,927,964.97	170,518,073.47	24,590,108.50	16.85
三、流动负债	88,145,973.29	88,145,973.29		
四、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88,145,973.29	88,145,973.29		
股东权益合计	57,781,991.68	82,372,100.18	24,590,108.50	42.56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奥能电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560,565,500.00 元。

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奥能电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 82,372,100.18

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560,565,500.00 元，两者相差 478,193,399.82 元，差异率为 85.31%。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而对于企业未申报的生产经营资质、行业竞争力、人力资源、客户资源、商誉等无形资产或资源，由于难以对上述各项无形资产或资源对未来收益的贡献进行分割，故未对其单独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生产经营资质、行业竞争力、人力资源、客户资源、商誉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收益法能够弥补资产基础法仅从各单项资产价值加和的角度进行评估而未能充分考虑企业整体资产所产生的整体获利能力的缺陷，避免了资产基础法对效益好或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价值被低估、对效益差或企业发展前景较差的企业价值高估的不足。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560,565,500.00 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亿陆仟零伍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作为奥能电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在对奥能电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本公司评估人员对奥能电源公司提供的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及其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除下述

事项外，未发现其他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权属资料存在瑕疵情况。提供有关资产真实、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资料是奥能电源公司的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奥能电源公司提供的资料作必要的查验，评估报告不能作为对评估对象和相关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确认和保证。若奥能电源公司不拥有前述资产的所有权，或对前述资产的所有权存在部分限制，则前述资产的评估结果和奥能电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会受到影响。

列入评估范围的12项著作权和2项商标的证载所有权人仍为杭州奥能电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奥能电源公司曾用名）。截至评估报告日，上述著作权和商标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2. 截至评估基准日，奥能电源公司存在以下资产质押和租赁事项，可能对相关资产产生影响，除房租租赁事项外，评估时无法全部考虑：

（1）质押事项

奥能电源公司以其拥有的理财产品（“珠联璧合安享系列一年安享”金额530万元）为质押物，为其向南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2016年3月16日至2017年3月15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该项抵押借款实际余额为500万元。

（2）租赁事项

序号	地址、内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期
1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202号五联工业区厂房1幢2-3层及底层部分的生产、办公场地	杭州五联股份经济合作社	4,212平方米	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2	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611号的办公场地	杭州金盛工业园有限公司	150平方米	2015年10月12日至2017年10月11日
3	杭州市西湖区科技经济园区振中路202号1号楼四楼的生产、办公场地	杭州奥能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312平方米	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4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1418-29号1号楼2层厂房	杭州花中城餐饮食品集团	3,394平方米	2017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9日

奥能电源公司承诺，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3. 基准日后股权转让情况

2017年4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金晖将其持有公司的6.5%股权转让给陈虹。变更后，奥能电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德清辉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3.000	23.50%
陈虹	2,629.375	66.94%
孙云友	75.125	1.91%
任晓忠	300.500	7.65%
合计	3,928.000	100.00%

4.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5. 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除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外，未对其他各项资产评估增减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

6.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报告中揭示的假设前提而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现时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本次评估对象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部分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股权比例的乘积，可能存在控制权溢价或缺乏控制权的折价。

7. 本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时，评估人员依据现时的实际情况作了评估人员认为必要、合理的假设，在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这些假设是评估人员进行资产评估的前提条件。当未来经济环境和以上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资产评估结果的责任。

8. 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果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师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第三方不

得使用或依赖本报告，被评估单位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未征得本评估公司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但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止。

(本页无正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被授权人)

资产评估师：

报告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备查文件目录

一、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	33
二、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4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36
四、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38
五、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39
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61
七、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63
八、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64

委托方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本公司拟收购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为此委托贵公司对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5.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委托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本公司的股权，为此委托贵公司对本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2. 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充分揭示；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晰，所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资料是客观、真实、完整、合理的；
6.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已提供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未决诉讼、重大财务承诺等或有事项及租赁事项；
7. 本公司已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所发生的涉及上述评估对象的期后事项；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9.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被评估单位：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

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评估结果汇总表及明细表目录

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分类汇总表	67
2、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70
3、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121
4、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145